

数字人民币,未来的路怎么走?

不知你感受到了没有,一种新的支付方式,正与我们渐行渐近——中国人民银行日前透露,2019年底数字人民币相继在深圳、苏州、雄安新区、成都及未来的冬奥场景启动试点测试,到2020年10月又增加上海、海南、长沙、西安、青岛、大连6个试点测试地区。

数字人民币将怎样改变我们的生活?何时才能正式推出?正在海南博鳌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分论坛上,多位专家对这一热点进行了探讨。



1 让国内零售系统更便捷

当前,不少国家都在进行法定数字货币的研究,但在技术路线、运行体系、投放路径上各有不同。我国的法定数字货币,其货币功能跟实物现金一样,只不过形态是数字化的。

我国为何要研发数字人民币?“研发数字人民币最初的考虑,是拥有14亿人口的中国有着非常大的零售市场,我们希望通过科技的发展给予大众更加方便、有效的支付方式,实现零售系统的升级换代。”博鳌亚洲论坛副理事长周小川说。

他解释说,从零售系统理解数字货币,就是过去我们付钱需要从钱包里拿出钱来,但当钱包随着数字化变成了数字钱包,数字钱包可能就是在网络终端,比如手机上使用,这时手机里就有了一个数字钱包可以用作支付。

扫码支付、与实物现金双向兑换、电商线上场景,甚至是离线钱包支付体验……实际上,在先行启动试点测试的城市,一些“幸运者们”已对数字人民币的便捷有了亲身体验。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的使用场景,也覆盖了生活缴费、餐饮服务、出行购物等多个领域。

2 或将增加更多使用场景

虽然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应用场景逐步丰富,但由于试点测试坚持稳妥、安全、可控原则,目前参与人数、笔数、兑换金额总体较小。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波说,迄今为止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是相当成功的,这个过程中他有了不少体会,如数字人民币可以实现可控匿名。在李波看来,这样的设计是

一个数字化货币的理想特点。

具体来说,对于小额交易可以实现匿名化,保障公众合理的匿名交易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而对于大额交易,央行就可以进行追踪,以便防控和打击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安全。

“目前数字人民币的推进还没有具体时间表,但在全国推广之前还有几件事要做到

位。”李波表示,首先要增加和扩大试点项目的范围,继续做好试点工作。他解释说,正在考虑让更多的场景,以及更多的城市进行试点,在试点项目中涵盖更多的使用场景,进一步加强生态系统建设。还要进一步打造数字化人民币的基础设施,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建设一套法律和监管框架来监管数字化人民币业务。

3 发展重点主要在国内使用

不少人关心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的互操作性。对此,周小川表示,各国都有自己的宏观调控情况,需要有货币主权,目前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需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

“数字化人民币的发展重点目前主要是推进在国内的使用。就人民币的国际化而言,

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进程。”李波说,我们也要和国际伙伴一起合作,希望长期来看会有一个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此外,李波透露,比特币和稳定币是加密资产,发挥的主要作用是投资工具,当前很多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研究对比特币、稳定币的

监管规则,确保不会造成严重的金融风险。

周小川说,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无论是数字货币,还是数字资产都应该与实体经济密切结合,为实体经济服务。这是中国的金融监管政策通常考虑的重要方向。

(胡璐 张惠慧 王存福)

法院公告

乔有官:

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利诉被告乔有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乔有官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明利借款本金6万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借款利息从2013年2月8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年利率15.4%支付借款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500元,由被告乔有官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孙卫国、内蒙古利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孙卫国、内蒙古利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卫国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至2020年12月16日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4088.9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孙卫国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孙卫国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247.4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及原告于2021年3月30日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徐海玉、内蒙古利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徐海玉、内蒙古利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海玉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至2020年12月16日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085.5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徐海玉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

告徐海玉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282.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及原告于2021年3月30日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郭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田敏诉被告郭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贵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利率3.85%,从起诉之日起算,实际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唐婧:

本院受理原告张雨锋诉被告唐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539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4日,后续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本金和利息之日止);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267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4日,后续利息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本金和利息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王慧: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446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王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207民初4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